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2G056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6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24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9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2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ZF2022G056

2、项目名称：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500000 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本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 2022 年度我市基础测绘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测绘基准升级完善、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和数据入库、实景三维江阴建设（一期）、卫星影像获取处理及挂图制作和工程地质标准化建设等五项。（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8、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专业类别须同时涵盖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其中互联网地图服务须为甲级，其余专业须为乙级或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江阴市政府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1 号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618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2G056 采 购 人：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3: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3: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1 号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618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

文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6: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7: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专业类别须同时涵盖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其中互联网地图服务须为甲级,其余专业须为乙级或以上)(扫描件)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文件 1、2 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江阴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

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7）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 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

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八、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中对于市县级基础测绘的要求,结合《江阴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内容,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主要工作包括测绘基准升级完善、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和数据入库、实景三维江阴建设(一期)、卫星影像获取处理及挂图制作、工程地质标准化建设等五项内容。

二、分项要求:

(一) 测绘基准升级完善

计划在全市域范围对现有的测绘基准体系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更加完善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本次任务主要是升级改造卫星大地控制网,进一步推进 CGCS2000 的全面应用,提升测绘基准服务社会化应用水平。项目内容包括:(1)开展全市域测量标志普查工作;(2)C 级 GNSS 控制网建设。建立覆盖江阴市的不少于 21 个 C 级 GNSS 点卫星大地控制网。

1、测量标志普查要求

全面普查江阴市境内所有测量标志点的现状(包括大地控制点、水准点、三角点等)。对每一个测量标志均应现场实地查看,具体要求如下:

- (1)对江阴市境内现有测量标志点进行逐点普查,认真核对标识铸(刻)字,查看标石、标志完好情况并拍照;
- (2)调查清楚标石和指示盘上点名、点号,判断其是否与点之记上一致;
- (3)核实点位附近是否有指示桩、碑、指示牌,是否有保护井和指示盘;
- (4)完好的测量标志点拍摄能反映控制点周围环境的近、远景照片;
- (5)踏勘工作完成后对测量标志点环境发生变化的点位更新绘制点之记。

2、GNSS 控制网建设要求

本项目 GNSS 控制网要求在江阴市及其周边的 JSCORS 站点、省级 B、C 级 GNSS 点的基础上,在点位稀疏区域进行补充选埋 21 个 C 级 GNSS 点,构建覆盖江阴市不少于 21 个点的卫星大地控制网。

2.1、GNSS 点选点要求

(1)选点时应按设计要求,GNSS 新选点位应尽量选在视野开阔、点位根基坚实稳定且易于长期保存的位置,还应便于安置仪器和安全操作,视场内应避免有高度角大于 15° 的成片障碍物。

(2)点位应尽量远离大功率无线电发射台、电视台、微波站等,其距离应不小于

200 米，并尽可能远离高压输电线路，其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

- (3) 点位附近不应有大面积水域和其它强烈干扰卫星信号接收的物体。
- (4) 点位的交通应方便，以便于提高观测效率和便于今后的使用。
- (5) 点位地面基础稳定，易于标石的长期保存。
- (6) 当利用旧点时，应检查旧点的稳定性、标志的完好性。
- (7) 踏勘后对于可利用的旧点，均应在实地重新绘制点之记。

2.2、外业观测要求

(1) GNSS 观测采用静态定位方法，同步观测接收机数不得少于 4 台。选用的仪器应经专业测绘仪器计量检验机构检验，各项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

(2) 按照 C 级 GNSS 网的技术要求施测，技术要求见下表：

级别 项目	C 级网
卫星截止高度角 (°)	15
同时有效观测卫星数	≥4
有效观测卫星总数	≥6
观测时段数	≥2
时段长度	≥4h
采样间隔 (s)	10~30

2.3、GNSS 网数据处理

利用测区及周边具有 CGCS2000 坐标系成果的江苏省 A、B 级 GNSS 点作为起算点对 GNSS 网进行平差计算，获得各网点的 CGCS2000 坐标成果。

3、提交成果要求

文档资料包括：（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 (1) 技术设计书；
- (2) 测量标志普查报告；
- (3) 数据处理报告；
- (4) 成果表；
- (5) 技术总结；
- (6) 检查报告。

电子资料包括：（仅提供电子版即可）

- (1) GNSS 测量原始数据 (*.RINEX 格式)；
- (2) 测量标志普查登记表 (*.XLS 格式)；
- (3) 点之记 (*.doc 或 *.pdf 格式均可)；
- (4) GNSS 外业观测记录手簿 (*.pdf 格式)。

（二）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和数据入库

在已有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成果基础上，完成江阴市建成区 125 平方千米和其他区域 427.5 平方千米的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及入库（采购人已有部分竣工测量数据）；同时完成以上成果的 1:2000 地形图的缩编。

1、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主要精度指标及成果格式

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得大于图上±0.4mm；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图上±0.5mm（相对邻近控制点）。地形图基本等高距 0.5 米，高程注记点到厘米，高程注记点中误差不得大于±0.15m（相对邻近控制点）。

成图比例尺及文件格式：成图比例尺 1:500、1:1000；地形入库数据采用 ArcGIS 格式（单文件*.shp 或库文件*.gdb、*.mdb 等）。

3、缩编技术要求

利用本次基础地形图更新后的成果，通过制图综合、取舍、在保证图面清晰、保持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内容的详细程度。数据要素的分层、分类及代码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采用软件将成果缩编至 1:2000 地形数据库，其格式 ArcGIS 格式（库文件*.gdb 或 *.mdb）。

4、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2) GB/T 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3) 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4) 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5) GB/T 14268-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6) GB/T 14912-2017《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7) GB/T 20258.1-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

(8)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9)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 《江阴市大比例尺基础地形图数据库设计方案》等。

5、提交成果要求

(1) 项目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2) 项目技术总结；

(3) 江阴市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和数据入库的数据库。

（三）实景三维江阴建设（一期）

1、工作内容

（1）倾斜摄影三维数据采集与建模

本期任务是获取江阴市约 100 平方千米指定范围内分辨率为 0.05 米倾斜摄影数据与三维模型。

（2）配套建设三维地理大场景和实景三维软件系统建设

搭建江阴市三维地理场景，充分利用江阴市数字高程模型数据、遥感影像数据、白模等数据资源搭建江阴市地形级三维场景，整合本项目采集的 100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模型，形成江阴市三维地理大场景；

建设江阴市实景三维管理与发布应用系统，包括三维图层管理、场景浏览、地形调整、信息查询、空间量测和多屏联动等实用功能，为江阴市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应用提供软件支持。

在不违反保密规定前提下，在天地图·江阴上展实部分区域实景三维示例（具体位置后续由甲方指定），并进行互联网地图服务中的地理位置定位和地图数据库开发服务。

（3）研究探索

（a）生态产品价值三维立体可视化监测试点探索

生态产品指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气候等。本子项任务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二维试点数据（在指定的约 100 平方千米范围内），实现在三维地理大场景中定位展示查询，建立可视化立体监测模式（体块模型）。

（b）三维不动产应用试点探索

结合省厅三维不动产“一码+”相关要求，以指定约 100 平方千米区域为试点，将此次建立的三维大场景做为三维不动产“一码+”的基础环境，打通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由采购人提供）的挂接，实现不动产信息在三维大场景中的查询、定位和展示等，为后续室内分层分户三维建模、室内室外一体化做技术研究和探索。

2、技术要求

（1）测绘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倾斜三维模型数据技术要求

相片精度要求：一般区域下视相机像主点附近地面分辨率优于 0.05 米，特殊区域获取下视相机主点附近地面分辨率优于 0.08 米。

三维模型精度要求：实景三维数据的 DEM 格网尺寸 1 米，倾斜影像分辨率不大于 0.05

米，平面中误差不大于 0.5 米，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0.5 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达到实景三维模型城市级标准模型 3DRS5 精度要求，生产过程必须通过外业像控测量，让模型精度满足 1:1000 地形图三维测图精度要求。

3、成果资料提交

- (1) 100 平方公里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 (2) 江阴市三维地理场景；
- (3) 江阴市实景三维应用系统管理与发布平台(包括天地图·江阴上实景三维示例)；
- (4) 技术设计书和技术总结、质检报告。

(四) 卫星影像获取处理及挂图制作

1、卫星影像获取与处理技术要求

- (1) 获取 2022 年度覆盖江阴全市域卫星影像数据两期(与省级基础测绘不重叠)；
- (2) 原始影像数据地面分辨率不低于 0.5 米，包括红、绿、蓝以及近红外波段；
- (3) 需对获取到的影像数据进行正射纠正、色彩调整、镶嵌拼接等影像处理流程，完成正射影像图的生产；
- (4) 正射影像平面精度满足国家 1:1 万正射影像产品精度要求，色彩模式为 RGB，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2、挂图制作技术要求

- (1) 完成江阴全市域专题挂图两期；
- (2) 专题挂图包含道路、水系、境界、地名地址等要素内容，并与最新影像数据相配套；
- (3) 相关要素经符号化、配图、整饰等处理后，专题挂图整体色彩协调、图面美观。

3、提交成果要求

- (1) 2022 年度覆盖江阴全市域卫星影像数据两期(*.tif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 (2) 江阴全市域专题挂图两期(含 17 个乡镇街道专题挂图，JPG 图片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 (3) 项目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技术总结等。

(五) 工程地质标准化建设

维护更新江阴市工程地质数据库。具体工作包括：

- (1) 收集整理工程地质资料：收集江阴市全市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新增地质测量资料(每年暂时按照 280 个计算，最终以实际数量乘以单价结算)，进行数字化、标准化等工作；
- (2) 更新工程地质数据库：在存量库的基础上，制定动态更新机制，导入新增工程地质成果，完成数据质量检查。

1、技术指标要求

(1) 空间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20° 中央经线，3° 带高斯投影；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层划分符合现行《江阴市标准地层表》。

(3) 补测的碎部点高程精度优于 0.2 米。

2、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6)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7)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10) 《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94)

(1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12) 《地质信息元数据标准》(DD 2006-05)

(13) 《地质数据质量检查与评价标准》(DD 2006-07)

(14) 《数字地质图空间数据库标准》(DD 2010-06)

(15) 《地质信息元数据标准》(DD2006-05)

(16) 《数字地质图空间数据库标准》(DD2010-06)

(17) 《城市环境水文地质工作规范》(DZ 55-1987)

(18) 《地质钻孔数据文件格式》(DZ/T 0125-1994)

(19) 《数字化地质图图层及属性文件格式》(DZ/T0197-1997)

(2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21)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 83-2001)

(22) 《岩土工程勘察制图标准》(SY/T0051-2003)

(23)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图空间数据库工作指南 2.0》

3、提交成果要求

(1) 项目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2) 项目技术总结；

(3) 更新后的江阴市工程地质数据库。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以上五种类型工作的技术设计书(或实施方案)、技术总结等归类合并。

三、项目团队：

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25 人的项目团队，并指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保密负责人各一人。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全程保障该项目实施。

四、工期要求：要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五、售后服务：

1、技术支持

中标单位须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2、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技术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总结阶段分别为采购方提供一次技术培训，相关培训材料作为提交成果的一部分移交采购方。中标单位安排技术人员在采购方所在单位驻点进行专门培训。

3、质保

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自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

4、售后服务

(1) 中标单位须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 8 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等。

(2) 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新补充选埋的 21 个 C 级 GNSS 点的年度巡查工作(2023-2024 年度，主要巡查外观、使用等是否正常，无需重新测绘)，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业主单位按规定处理。

六、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进场, 预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项目整体技术设计书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个月内全部付清余款。

七、有关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含各种工作经费(资料收集、数据生产、软件开发等)、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

其他相关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支付中标人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内容种类多，包含的测绘基准升级完善、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和数据入库、实景三维江阴建设（一期）等工作均涉及国家秘密，中标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落实人员、措施，严格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4、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2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分	20
二、技术部分 (38分)	2.1	对项目的认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现状进行详细描述，理解项目真正的需求，描述项目的具体目标，进行综合评审：清晰明确，能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问题分析准确、归纳总结到位，得5分；基本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问题分析及归纳情况一般，得3分；投标人除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无法提供更多的有效的针对性的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得1分。	5
	2.2	项目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审： ①具有全面、合理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②具有科学、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流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组织管理岗位设置健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④项目组织管理岗位职责完整、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技术先进，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	12
	2.4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各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事故处理制度等情况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其余得 1 分。	5
	2.5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制定制度的不得分。 ②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且切实可行的得 1 分；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没有制定制度的不得分。 ③具有疫情防控相关的应急预案且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2.6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2.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合理的，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②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且切实可行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2.8	合理建议	投标人能够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分析全面透彻，建议清晰合理的，得	2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2 分；分析有针对性，建议较合理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42 分)	3.1	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③投标人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④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5
	3.2	第三方信用报告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7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4 分，信用等级为 BBB 级的得 1 分，其他信用等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8 号)】	2
	3.3	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备案时间为准)： ①投标人具有类似基础测绘项目业绩的，市县级(含直辖市，工作内容须包含 1:500 或 1:2000 地形图测绘、或基础测绘数据体系构建、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省级及以上(工作内容须包含基础测绘数据体系构建、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②投标人具有类似实景三维建模业绩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③投标人具有类似测绘基准更新维护(或建设)、或卫星影像数据制作、或工程地质标准化建设业绩的，有一个得 0.5 分，每类最高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须提供项目备案证明)	10
	3.4	荣誉奖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有一个得 3 分； 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有一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须	6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3.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例如测绘基准转换、基础测绘地形图（DLG）检查、遥感影像处理、工程地质标准化建设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6
	3.6	项目团队 (一)	<p>①项目负责人（3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入选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名单的得 2 分，最高得 3 分。</p> <p>②技术负责人（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③质量负责人（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证书、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④安全保密负责人（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证书得 0.5 分；具有省级以上（含）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且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年度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6
	3.7	项目团队 (二)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保密负责人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项目成员中：</p> <p>①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证书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有三个得 1 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p> <p>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国家级的有一个得 1 分；省级的有一个得 0.5 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p>	7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月>) 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2G056

投标单位：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2G056
项目名称	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需要填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
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
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 2022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